



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页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联系电话: +86(010)65542288
telephone: +86(010)65542288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传真: +86(010)65547190
facsimile: +86(010)6554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1GZAA6021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伟
2021年4月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塞维拉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物业有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7.1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7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表编制、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信息系统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报表的编制、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2020 年第三季度 合并报表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 利润总额	错报、漏报≥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错报、漏 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漏报<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审计委员会及其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导致内部监督无效； 3.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 4. 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重要缺陷	1.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 2. 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3. 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4.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5. 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 6. 对企业声誉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2020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错报、漏报≥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错报、漏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漏报<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审计委员会及其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导致内部监督无效； 3.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 4. 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重要缺陷	1.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 2. 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3. 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4.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5. 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 6. 对企业声誉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蔡瑞雄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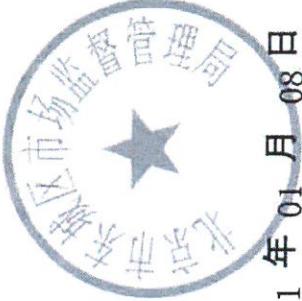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办理报税业务；出具并本企业基本资本审定报告，验证企业资本中的审计报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分立、清算、解散、破产清算、清算组成员的选聘、清算费用的支付、清算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卖、分配；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依法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经营内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1 月 08 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